附表 4-1

領　　據

茲收到**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**撥付本院所為原住民族長者　　（身分證字號：　　）製作假牙費用，補助態樣如下：

☐ 上、下顎全口活動假牙

☐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

☐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

☐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，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

☐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，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

☐ 上、下顎部分活動假牙

☐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

☐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

☐ 固定式假牙_____顆(指牙冠或牙橋)

☐ 假牙維修費:

☐假牙破裂維修費/單顎　　☐假牙添加費/單顆

☐假牙線(環)勾/個　　☐假牙硬式襯底/座

裝置費用及維修費用，計新臺幣 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 整，實屬無訛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院所名稱：　　（簽章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院所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匯款銀行：

匯款帳戶：

匯款帳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